

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外省市就业流程

是否在6月4日前签约并办理鉴证?

Y

N

报到证抬头为签约单位名称，档案发送单位和地址为《协议书》中填写的档案接收单位和地址，根据以上原则，核对报到证和档案信息。

6月12日前研工部统一打印《报到证》，并将《报到证》有色联发给学生。二级学院于6月30日前将《报到证》白色联放入学生档案。

学生离校后，凭《报到证》有色联到单位就业。学校于7月3日将学生档案发出。

报到证抬头和档案发送单位和地址都为生源地主管单位（详见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》）。根据以上原则，核对报到证和档案信息。学校于6月12日前发回生源地的《报到证》有色联，二级学院于6月30日前将《报到证》白色联放入学生档案，“档案”于7月3日发往生源地。

6月4日后与外地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协议书鉴证和《打印报到证申请表》。

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，无需回校办理，但请及时与所在二级学院联系告知去向，并登陆就业信息网录入就业去向。

携带《就业协议书》和《打印报到证申请表》于7月15日后自行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《报到证》。自行将《报到证》白色联送到档案所在部门，归入档案。持《报到证》有色联到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。
（如果是改派，还需携带与用人单位解除关系的证明原件和原《报到证》原件）
办理截止时间：2016年7月15日